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 调整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点的通知

国粮办调〔201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

2005年以来，在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国家粮食局逐步建成了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的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网络，监测点布局不断优化，监测内容不断充实，监测水平不断提升。为落实全国粮食流通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粮安工程的全面实施，强化粮情监测预警，更好地满足粮食宏观调控和保供稳价的需要，针对过去几年监测点信息上报的情况和存在的不足，经研究，我局决定对现有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点的数量和布局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点及监测内容

在各省（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严格条件、突出重点、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审，我局将国家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点由过去的328个增加至509个（见附件1）。其中，粮食经营企业138个，主要监测原粮的收购、出库价格；粮油加工企业161个，主要监测粮油进厂价格和成品粮油的出厂价格；

转化用粮企业（饲料和工业用粮企业）72 个，主要监测粮食的进厂价格；车站、港口码头 16 个，主要监测粮食的车（船）板价格、到站（港）价格，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粮食批发市场 51 个，主要监测粮油的批发价格；零售超市和集贸市场 71 个，主要监测成品粮油的零售价格。

二、起报时间和报送流程

从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新增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点正式启动信息直报工作。请各监测点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监测内容和有关要求，在每周一采集、整理当日粮食价格信息，于周二 24:00 前通过国家粮食局政府网站报送。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国家粮食局网站(<http://www.chinagrain.gov.cn>)，选择“网上直报系统”模块，点击“监测点数据上报系统”，切换到“粮食宏观调控监测预警系统”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和登录密码，进入信息录入平台，填写有关信息，确认无误后选择上传数据。

新增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点的用户名和初始登录密码为企业的联系电话，初次登入后，登录密码可以自行修改。

三、有关要求

经过调整，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点类型更加全面、分布更加广泛、监测内容更加丰富，市场监测任务进一步加重。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做好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工作，不断提高监测能力和监测水平，做到未动先知、未涨先知、未抢先知。

一是做好监测点的人员培训。各地要组织辖区内有关人员，特别是新增市场价格监测点的信息采集、报送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监测方法，统一采集口径，规范报送流程。

二是加强对市场价格监测点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各地要树立服务型统计的观念，主动对辖区内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点信息采集、汇总和报送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督促，及时了解监测点对市场监测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三是强化信息质量控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监测点上报信息的核验，确保掌握信息的及时、准确。

四是提高市场分析研判能力。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应用信息资源，加强统计分析，准确判断粮食市场形势，切实提高预测水平。

附件：1. 国家粮食局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点基本情况表
2. 国家粮食局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方案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5日